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12月3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147)。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 一、召开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为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国武夷”)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召集,经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召开。
 3. 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现场会议于2024年1月15日(星期一)下午2:45召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月1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月15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1月8日
- 二、出席对象:
 -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聘请的律师;
 -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 三、会议地点:福建省福州市五四路89号置地广场4层公司大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议案数:4
1.01	《公司章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02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证券代码:000797 证券简称:中国武夷 公告编号:2024-002
债券代码:149777 债券简称:22中武01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1.03	《董事会议事规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04	《监事会议事规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00	关于修订《董事履职评价与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4.00	关于修订《监事履职评价与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上述提案已经2023年12月28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公告编号分别为2023-141、142、148)。

3. 提案1.01至提案1.04为特别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4. 提案1.01至提案1.04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并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外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 (一)出席方式
 1.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居民身份证、股东深圳证券帐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需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代理人居民身份证。
 2.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股东深圳证券帐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证明、本人居民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需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和代理人居民身份证。
 3. 股东可以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 (二)登记时间
2024年1月12日上午8:00—12:00,下午2:30—5:30
 - (三)登记地点
福建省福州市五四路89号置地广场4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 (四)现场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黄诚、黄旭耀、闫书静
电话:0591-88323721、88323722、88323723
传真:0591-88323811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五四路89号置地广场4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350003
电子邮箱:zqb@chinawuyi.com.cn
(五)会议为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详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2.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9日

-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797”,投票简称“武夷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 二、股东大会投票的注意事项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 三、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4年1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3.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 四、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月15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1月15日下午3:00。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24年1月8日
● 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8,300,000股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21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和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已完成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情况如下:

- (一)限制性股票实际首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1. 首次授予日:2023年11月21日
 2. 首次授予数量:830.00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391,071,337股的2.12%
 3. 首次授予人数:27人
 4. 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价格:4.36元/股
 5. 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 实际授予数量和拟授予数量的差异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后,在后续办理登记的过程中,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其所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1.00万股。因此,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实际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28人变更为27人,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数量由831.00万股变更为830.00万股。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完成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以及激励对象与公司公布的《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的公告》和《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一致,未有其他调整。
- (二)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证券代码:603617 证券简称:君禾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2

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次激励计划总量的比例	自授予日占公司股本总额比例	授予情况
周煜望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120.00	10.92%	0.31%	暂缓授予
徐德雄	董事、副总经理	101.00	9.19%	0.26%	全部授予
徐俊良	副总经理	100.00	9.10%	0.26%	全部授予
陈伟伟	董事会秘书	110.00	10.01%	0.28%	全部授予
范祖春	财务总监	105.00	9.55%	0.27%	全部授予
核心技术和业务人员(共23名)		414.00	37.67%	1.06%	全部授予
预留		89.00	8.06%	0.23%	全部授予
首次授予合计		1,099.00	100.00%	2.81%	—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由于四舍五入所致。
二、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均自授予完成日起计。授予日与首次解除限售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12个月。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算,自该日起解除限售部分限制性股票占首次授予总量的40%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算,自该日起解除限售部分限制性股票占首次授予总量的30%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算,自该日起解除限售部分限制性股票占首次授予总量的30%	3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公司将按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 回售价格:100.789元/张(含息、税)
2. 回售申报期:2024年1月5日至2024年1月11日
3. 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4年1月16日
4. 回售款划日:2024年1月17日
5. 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2024年1月18日
6. 回售申报期间:“岭南转债”将暂停转股
7. “岭南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8. 在回售资金到账日之前,如有持有本期债券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有本次回售申报业务失败。
9. 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以人民币100.789元/张(含当期利息)卖出持有的“岭南转债”。截至本公告发布前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岭南转债”的收盘价为110.1元/张。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6日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4年1月2日召开岭南转债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可转债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因公司可转债投资项目之一的“邻水县御临河关石至曹家滩及其支流综合整治工程PPP项目”(以下简称“邻水项目”)总投资规模调减,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及公司整体经营发展布局等客观情况,同意公司将10,258.14万元募集资金继续用于邻水项目建设,将该项目部分剩余募集资金18,400万元(包含银行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项目专户资金余额为准)进行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6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部分可转债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8)。
-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附加回售条款的约定,“岭南转债”的附加回售条款生效。现将“岭南转债”回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岭南转债”回售条款概述
根据公司《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岭南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8
债券代码:128044 债券简称:岭南转债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岭南转债”可选择回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附加回售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经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付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本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当期应付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付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岭南转债”本次回售原因及方案
(一)导致回售条款生效的原因
公司于2023年12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6日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4年1月2日召开岭南转债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可转债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因公司可转债投资项目之一的“邻水县御临河关石至曹家滩及其支流综合整治工程PPP项目”(以下简称“邻水项目”)总投资规模调减,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及公司整体经营发展布局等客观情况,同意公司将10,258.14万元募集资金继续用于邻水项目建设,将该项目部分剩余募集资金18,

证券代码:688205 证券简称:德科立 公告编号:2024-002

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拟激励对象人员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1. 公示情况
公司于2023年12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以下简称“激励对象名单”)等公告。
公司于2023年12月30日至2024年1月8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共计10天,公司员工可向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2. 监事会对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个人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或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或子公司担任的职务

证券代码:603515 证券简称:欧普照明 公告编号:2024-006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4年1月8日,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349,974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4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格为17.17元/股,成交的最低价格为16.92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合计人民币5,956,386.52元(不含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12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不超过人民币21元/股的价格回购公司股份A股股份,回购数量不低于700万股(含)且不超过1,000万股(含),公司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2.1亿元(含),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本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12月2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61)、《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2023-062)。

证券代码:688793 证券简称:倍轻松 公告编号:2024-001

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更名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倍轻松”)于近日收到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于近日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公司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名称变更不属于公司更换持续督导保荐机构事项。公司与原“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协议、合同或其他有约束力的文件均继续有效,由更名后的“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继续履行。
特此公告。
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01月09日

证券代码:688619 证券简称:罗普特 公告编号:2024-001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了由厦门市科学技术局、厦门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厦门市税务局批准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2335100693),发证时间为2023年11月22日,证书有效期为三年。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系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满后进行的重新认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规定,公司自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起连续三年可继续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事项不影响公司目前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9日

证券代码:002526 证券简称:山东矿机 公告编号:2024-002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完成注销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30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2022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注销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科建建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
近日,公司收到昌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的《登记通知书》,科建建材按照有关法律程序已经完成了企业注销登记手续。本次注销完成后,科建建材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不会对公司及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盈利水平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8日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居民身份证号:)代表本公司出席贵公司于2024年1月15日在福建省福州市五四路89号置地广场4层公司大会议室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委托书仅限该次会议使用,具体授权情况为:
一、代理人是否具有表决权:
是 否
如选择是,请继续填写以下三项,否则不需填写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权指示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议案数:4
1.01	《公司章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02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03	《董事会议事规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04	《监事会议事规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00	关于修订《董事履职评价与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4.00	关于修订《监事履职评价与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二、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指示:
3、如果未作具体指示,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是 否
委托人身份证号:
营业执照号码(委托人为法人的):
持股数:
股东深圳证券帐户卡号:
代理人签名:
股东签名(委托人为法人的需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委托人为法人的):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七、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募集资金总额为36,188,000.00元,所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本次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解除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董事会已确定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23年11月21日,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4.36元/股。根据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确定认购成本。
经测算,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的830.00万股限制性股票需摊销的总费用为4,249.60万元,对各期成本费用合计影响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需摊销成本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4,249.60	230.19	2,620.59	1,009.28	389.55

注:1、提请股东注意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摊销费用预测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最终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3、上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本次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信息估计,在不考虑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正向影响情况下,本次激励计划成本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考虑到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核心员工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本次激励计划将对公司长期业绩提升发挥积极作用。
特此公告。

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9日

(一)回售事项的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经股东大会批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后,上市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通过后二十个交易日内向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一次回售的权利。有关回售公告于2024年1月11日,在回售实施前,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五个交易日内至少发布一次,在回售实施期间至少发布一次,余下一次回售公告发布的时间视需要而定。公司将按在指定的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上述有关回售的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查看。

(二)回售事项的申报期
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应在2024年1月5日至2024年1月11日的回售申报期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债券持有人未在回售申报期内未进行回售申报的,视为对本次回售权的无条件放弃。在回售资金发放日之前,如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败。
(三)付款方式
公司将按前述规定的回售价格回购“岭南转债”,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割。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公司资金到账日为2024年1月16日,回售款划日日为2024年1月17日,投资者回售资金到账日为2024年1月18日。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四、回售期间的交易
“岭南转债”在回售期内将继续交易,在同一交易日内,若“岭南转债”持有人发出交易、转托管、回售等两项或以上申报申请的,按以下顺序处理申请:交易、回售、转托管。“岭南转债”在回售期内将暂停转股,暂停转股期间“岭南转债”正常交易。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01月09日

证券代码:002535 证券简称:林州重机 公告编号:2024-0005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项目中标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中标公示情况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陕西能源源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标通知书》,经陕西延长石油油料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确认,公司为陕西延长石油油料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矿业公司液压支架及液压控制系统采购项目标段一、二标段的中标人,中标总金额为74,507.132万元人民币。
二、中标项目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次项目的中标总金额为74,507.132万元人民币,正式签订项目合同且顺利实施后,预计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三、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标项目尚未签署正式合同,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项目合同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中标通知书》。
特此公告。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九日